

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3 亿元担保，除上述担保外，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逾期担保。

以上担保为公司考虑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海燕、冷新宇、姜峰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海燕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王海燕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冷新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爱博诺德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姜峰' (Jiang Feng).

姜 峰